



联 合 国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6
A. 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	6
B. 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的审议情况.....	8
C.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8
D. 古巴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订正工作文件的 审议情况	9
E. 加纳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 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9
三. 和平解决争端	11
A. 解决争端的手段：就使用仲裁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	11
B. 俄罗斯联邦关于建议请秘书处建立一个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 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	12
C. 纪念《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四十周年.....	13
四.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	15
五.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18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18
B. 确定新主题	19
附件	
结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与第二条第四项的相互关系讨论第五十一条的适用.....	22

第一章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是依据大会第 [75/140](#) 号决议召集的，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2. 依照大会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3. 特别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即 2 月 16 日第 297 和 298 次会议以及 2 月 24 日第 299 次会议。在第 297 次会议上成立的全体工作组于 2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持续大流行，工作组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各代表团到场或在线参加。
4. 基拉·克里斯蒂安娜·当岸南·阿苏塞纳(菲律宾)以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
5. 在 2 月 16 日第 297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依照 1981 年届会商定的主席团成员选举条件，¹ 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埃德加·丹尼尔·莱亚尔·马塔(危地马拉)

副主席：

马马杜·拉辛·利(塞内加尔)

穆赫德·哈菲兹·本·奥斯曼(马来西亚)

姆拉登·布鲁契奇-马蒂奇(克罗地亚)

报告员：

萨拉·魏斯·马乌迪(以色列)

6.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兼任全体工作组主席团。
7.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该司特等法律干事担任特别委员会助理秘书。该司为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8. 在第 297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¹ 见 [A/36/33](#)，第 7 段。

4. 工作安排。
 5. 依照大会第 [75/140](#)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到的问题。
 6. 通过议程。
9. 有代表团在第 297 次和第 298 次会议上就所有议题或若干议题作了一般性发言。发言的主要内容见本报告有关章节。
10.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面前有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及其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附件。
11. 特别委员会面前还有下列文件：利比亚在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² 在 2014 年届会提交的对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5 年届会上提交的工作文件的进一步订正本，内容是请国际法院就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除行使自卫权外)的法律后果出具咨询意见；³ 古巴在 2019 年届会上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建议”的订正工作文件；⁴ 加纳在 2019 年届会上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与合作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⁵
12.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特别委员会举行了年度专题辩论，依据《宪章》第六章并按照《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讨论解决争端的手段，特别是《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手段。在辩论期间，重点讨论了“就使用仲裁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的分专题。特别委员会面前还有俄罗斯联邦在 2014 年订正的一项提案，其中建议：请秘书处建立一个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专门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⁶ 另有菲律宾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纪念《马尼拉宣言》通过四十周年的建议。⁷
13. 在 2 月 24 日举行的第 299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 2021 年届会报告。

² 见 [A/53/33](#)，第 98 段。

³ 见 [A/69/33](#)，第 37 段。

⁴ 见 [A/74/33](#)，附件一。

⁵ 见 [A/74/33](#)，附件二。

⁶ 见 [A/69/33](#)，第 52 段。

⁷ 见 [A/AC.182/L.157](#)。

第二章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4. 在 2 月 16 日第 297 次和第 298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 2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

15. 一些代表团在一般性意见中再次表示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多边主义，并重申本组织的改革应按照《宪章》确立的原则和程序进行，并维护《宪章》作为组织法文书的法律框架。有代表团强调，大会仍然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一些代表团重申，他们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继续侵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处理这两个机关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并试图介入制定规范和确立定义等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领域。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在《宪章》中设想的本组织主要机关的职能和权力之间实现适当平衡，鼓励这些机关加强相互合作与对话。有代表团还强调，特别委员会是审查这些问题的法律方面的适当论坛。

A. 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

16. 在特别委员会 2 月 16 日第 297 次和第 298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 2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提及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问题(见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

17.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和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重申对安全理事会所实施制裁感到关切。他们强调不应任意采用制裁，也不应把制裁用作可能给受制裁国弱势群体造成苦难的大棒，制裁的目的不应是惩罚或以其他方式报复民众。

18. 许多代表团强调，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的规定实施制裁，确保制裁程序公正明确，不侵犯受制裁者的权利。在这方面提到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的重要作用以及安理会加强其正当程序标准的必要性。有代表团重申，只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发生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时，才可作为最后手段，依照《宪章》并根据证据实施制裁。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制裁措施不可作为预防措施，而且应以所有其他和平手段已经用尽为前提。还有代表团强调，应该明确界定制裁制度的目标，有可靠的法律依据，实施制裁应有明确时限，还应进行监测和定期审查，在目标实现后应立即取消制裁。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制裁不应针对目标国或第三国造成可能导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外后果。有代表团强调，制裁不应妨碍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代表团表示将继续致力于保护人道主义空间。一些代表团重申对违反国际法和国际法治实施单边制裁感到关切，并指出，受这种制裁影响最大者往往属于特别脆弱的人群。

19. 有几个代表团重申，制裁是确保维护和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从全面制裁转向定向制裁的做法受到欢迎。有代表团强调，制裁的定向性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平民和第三国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及意外后果。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可能在制裁制度中给予豁免，包括为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给予豁免。

20.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就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定期通报情况。有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为提高执行制裁方面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所作的努力。有代表团建议，鉴于过去没有充分建立适当评估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所产生意外副作用的能力，秘书处应建立这种能力，以充分评估本组织的制裁制度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产生的短期和长期后果。

情况通报

21. 全体工作组在第 1 次会议上听取了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代表根据大会第 75/140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就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所载文件所作的情况通报。该代表按照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的要求，介绍了文件的要点和联合国制裁制度、制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在执行制裁方面的作用、与制裁有关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监测和审查机制以及实施制裁制度方面的最新动态。他还回答了各代表团就制裁制度的几个方面提出的问题。他表示，安全理事会网站上也有相关信息，特别是在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概况介绍中。⁸

22. 各代表团普遍表示赞赏情况通报以及为提高制裁相关程序透明度和加强正当程序所作的努力。

23. 有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为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而开展的培训和外联活动，同时要求秘书处解释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向必须遵守制裁的私营和公共利益攸关方说明情况，特别是在当前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代表表示，在不同层面开展了外联和培训活动。对私营部门开展外联工作意味着将不同部门聚集在一起，解释制裁制度的基本功能。尽管制裁旨在避免意想不到的不利后果，但如果执行不当，制裁仍可能会变成大棒。必须消除有关私营部门的信息差距。

24. 秘书处还被问及，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中吸取的教训可如何用于改进其他制裁制度，特别是在正当程序方面。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代表指出，虽然各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都讨论了这个问题，但尚未就如何协调各制裁制度的正当程序办法或机制达成一致。秘书处确定了有可能改进除名协调人运作的领域，例如，在 2014 年关于联合国制裁的高级别审查期间曾开展这样的工作，同时秘书处继续以设立协调人办公室第 1730(2006)号决议为指导。根据该决议，协调人主要向制裁委员会提供行政支助，如收集信息。相比之下，监察员有权力审查除名请求和建议将

⁸ 可查阅 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information。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除名。联合国大学等外部实体也处理过正当程序问题，该大学在 2018 年的一项研究中审查了安理会各制裁制度中保护正当程序的努力，并就会员国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了建议。⁹

25. 有代表团请秘书处澄清各区域组在专家小组成员人数方面存在很大差异的情况。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代表指出，秘书处在组成专家小组时没有适用配额，但以实现地域和性别平衡为目标。他强调，在适当考虑地域因素和性别的情况下，成员遴选过程是竞争性的，并鼓励各代表团从各自的区域组推荐称职的候选人。

26. 关于秘书处缺乏对制裁的人道主义后果进行评估的能力的观点，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代表表示，有必要具备评估制裁是否以及如何影响一国社会经济状况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关于具体的豁免制裁请求，秘书处尽可能提供支持。

B. 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的审议情况

27. 在特别委员会第 297 次和第 298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 2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A/53/33，第 98 段)。

28. 提案国代表团回顾了该提案的背景，并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自 1998 年以来一直审议该提案。该代表团又回顾，提案的目的包括改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工作方法，以便两个机构都能有效地履行各自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29. 几个代表团重申支持继续审议该提案。有代表团表示，需要对该提案进行彻底辩论，开展有意义的讨论，进行注重成果的审议。

30. 其他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属于与本组织内其他方面开展的重振工作重复或不一致的提案之一。有代表团强调，鉴于本组织内不同机关之间的关系在《宪章》中已有界定，因此这一提案并不涉及任何明确的需要。

C.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31. 在特别委员会 2 月 16 日第 297 和 298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和全体工作组 2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2014 年届会上提交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A/69/33，第 37 段)。文件除其他外建议，提请国际法院就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除行使自卫权外)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

32. 提案国回顾了提案背景，强调指出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所涉议题仍具意义，有利于就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达成

⁹ James Cockayne、Rebecca Brubaker 和 Nadeshda Jayakody，《相当明确的风险：通过公正明确的程序保护联合国制裁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联合国大学，2018 年)。

共识，也有利于加强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以武力相威胁或诉诸武力。提案国倾向于将该提案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一个提案国代表团表示，关于该提案的可取性似乎存在疑问，这一点令人遗憾。

33. 多个代表团强调了《宪章》中关于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的重要性，重申它们支持该提案以及对提案进行彻底和有意义的审议。有代表团强调，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有助于澄清《宪章》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定，并有助于加强本组织，有助于加强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体系。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和作用。

34. 有代表团重申已在特别委员会前几次届会上提出的观点，反对提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既未提出明确界定的具体问题，也不涉及任何明确和具体的需要。

D. 古巴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35. 在特别委员会 2 月 16 日第 297 和 298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提及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2019 年届会上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A/74/33，附件一)，全体工作组 2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审议了该文件。

36.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中，提案国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与感兴趣的代表团合作，进一步改进该订正工作文件。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解释说，该文件设想对《宪章》赋予大会的权力进行法律研究，以促进积极有效地行使这些权力。提案国代表团再次邀请各代表团交流意见，以便就该文件达成共识。

37. 多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该订正工作文件所包含的提案。有代表团指出，该工作文件旨在实现《宪章》所设想的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任务之间的微妙平衡。有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有助于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因此应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

38. 其他代表团认为，《宪章》明确界定了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职能，审议该提案不会带来任何增值，因为它重复了本组织其他论坛内部的振兴努力。

E. 加纳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39. 在特别委员会 2 月 16 日第 297 次和第 298 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提及加纳在特别委员会 2019 年届会上提交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A/74/33，附件二)，全体工作组 2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审议了该文件。

40. 提案国代表团重申，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旨在制定一般准则，加强联合国与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在该文件中，提案国代表团承认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同时确认各区域机构和安排在促进全球集体安全方面具有补充作用。提案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得到加强的合作应基于明确界定的合作协定，具有能够定期监测和评价的机制。提案国代表团还设想学术界、研究机构、民间社会和青年通过与各区域机构或安排的协调伙伴关系，在预防外交和建设和平工作中发挥更突出的作用。提案国代表团感谢为提高

拟议准则的效用作出贡献的所有代表团，同时表示适当注意到一些代表团为避免重复安理会的工作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提案国代表团指出，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阻碍了该国外交部为审查该文件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提案国代表团继续致力于与所有代表团密切合作，在特别委员会 2022 届会议继续审议该提案之前，进一步整合对文件所载提案的意见。

41. 多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努力敲定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有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有助于填补联合国在与区域机构和安排根据各自的任务进行协调的工作方面存在的差距。有代表团重申，应缩小提案范围以消除具体差距，而且特别委员会关于该提案的工作不应重复在其他论坛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方面。有代表团欢迎在提案中阐述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作用。

42. 有代表团请提案国代表团再次澄清细节，说明关于联合国与相关区域机构和安排责任界定框架的法律基础，伙伴关系协定可以带来的增值、包括其经费筹措问题，以及拟议准则中提到的“行动”。

第三章

和平解决争端

43. 在 2 月 16 日第 297 次和第 298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 2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和平解决争端问题。

44.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和在全体工作组中，各代表团表示支持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一切努力。各代表团回顾，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而应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十三条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他们还强调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重要性。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各国有权自由选择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并坚持认为，应在争端当事方互相同意的基础上本着诚意使用这些手段，不应滥用。

45.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预防外交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重要性。有代表团还强调了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各个阶段的重要性。有几个代表团还指出了多边主义的重要性以及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46. 有几个代表团重申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有代表团还指出，国际法院关于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很有助益。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执行国际裁决机构裁决的重要性。

47. 一些代表团表示，每年就解决争端的手段进行专题辩论有助于更高效、更有力地使用和平手段，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和平文化，他们表示支持特别委员会继续分析《宪章》第三十三条设想的所有手段。

48. 有代表团重申倾向于按照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在议程上保留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

A. 解决争端的手段：就使用仲裁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

49. 根据大会第 75/140 号决议第 5(a)段，各代表团在辩论中重点讨论了题为“就使用仲裁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的分专题。

50. 各代表团重申重视《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包括仲裁，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防止国家间武装冲突，并使用现有的和平解决争端工具和场所。

51. 各代表团普遍认为，仲裁是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最古老的法律方法之一。¹⁰在这方面，各代表团表示注意到 1899 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该公约规定设立常设仲裁法院。各代表团指出，仲裁是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主要多边条约以及许多双边条约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

¹⁰ 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秘书处提请注意编纂司编写的《国际仲裁裁决汇编》，其中载有仲裁裁决汇编。见 <https://legal.un.org/riaa>。

52. 虽然仲裁和司法解决都能产生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但普遍认为仲裁是一种更灵活、更有效的解决争端的手段。各代表团提到，当事方通常能够对该程序保持相当大的控制权，因为他们有能力任命自己选择的仲裁员、制定适合具体争端的程序 and 选择仲裁使用的语文。关于仲裁的局限，各代表团提到当事方除了自己的法律费用外还需要承担仲裁员和其他人的费用，还提到尽管仲裁裁决具有约束力，但执行仲裁裁决存在困难。一些代表团认为，通过将争端提交仲裁，争端当事方承诺本着诚意接受和执行仲裁裁决，因此鼓励当事方履行此类承诺，这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先决条件。各代表团还认为仲裁促进和平文化和《宪章》所载原则，并强调仲裁应建立在充分尊重国家同意原则的基础上。他们还认为，仲裁庭应根据国际法并在当事方给予的授权范围内确立和行使管辖权，并应忠实地解释和适用法律。

53. 各代表团指出，各国成功利用仲裁解决了广泛的争端，如条约争端以及领土和边界争端。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在海事争端中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使用仲裁的情况越来越多。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常设仲裁法院作为仲裁的关键推动力仍然重要，包括在为国际仲裁提供行政服务和支持以及维护一份长期可用的仲裁员名单方面。各代表团还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和伊朗-美国索赔法庭的工作表示赞赏。各代表团鼓励所有国家继续考虑将仲裁作为解决争端的一种选择。

54. 一些代表团提到近几十年来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发展，指出许多国家力图改革这一制度。一些代表团还认为，仲裁不足以处理投资条约下产生的争端，他们更愿意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框架内设立一个常设多边投资法院。这些代表团认为，分散的仲裁结构导致不一致的决定，而这样一种多边机制可以解决分散的仲裁结构带来的特殊挑战，并确保投资争端解决过程中的可预测性、透明度和成本效益。

55.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继续努力加强通过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并提高本组织在这方面的成效。有代表团提请注意国际法委员会的作用和大会题为“仲裁程序问题”的第 1262(XIII)号决议。

56. 特别委员会建议 2022 年届会的专题辩论讨论“就使用司法解决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

B. 俄罗斯联邦关于建议请秘书处建立一个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

57. 在特别委员会 2 月 16 日第 297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 2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回顾了经 2014 年订正的提案(A/69/33, 第 52 段)，即特别委员会考虑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网站，专门探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其中包括关于联合国相关文件以及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和其他机关的参考资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提案国代表团再次感到遗憾的是，该提案多年来一直列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但仍未达成一致。提案国代表团强调，鉴于过去二十年的动态，有必要更新《手册》，

该手册是联合国在 1992 年根据特别委员会以往的倡议(见 1984 年 12 月 13 日大会第 39/79 和 39/88 A 号决议)编写的。提案国代表团再次建议, 可以先从拟设网站着手开始工作, 该网站可纳入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发布的相关链接和文件。该代表团还请求将该提案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

58.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和在全体工作组中, 多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有代表团重申, 更新《手册》和建立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网站作为可靠信息来源对所有会员国都有用, 对较小国家而言尤其如此。有代表团还建议, 在更新《手册》时可以考虑到会员国在关于解决争端手段的年度专题辩论中提出的新动态以及会员国实践(包括最佳做法)。

59. 另有一些代表团再次表示, 鉴于网上已有其他信息来源可供查阅, 对该提案是否增加价值表示怀疑, 并依然关切这么做可能没有按轻重缓急妥当安排分配给秘书处的有限资源。

C. 纪念《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四十周年

60. 在特别委员会 2 月 16 日第 297 和 298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 2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上, 许多代表团忆及《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四十周年纪念活动, 这项《宣言》于 1982 年得到大会核准, 成为大会第 37/10 号决议的附件。有代表团承认和赞赏特别委员会在拟定《宣言》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许多代表团指出, 《宣言》依然是特别委员会编写的一份重要文件。有代表团指出, 这是首次在一份文件中以一般国际法、《宪章》和其他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有关的重要文书为基础并加以促进, 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制定全面计划和整合法律框架。

61. 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 菲律宾代表就关于纪念《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四十周年的建议提出一项提案(A/AC.182/L.157)。提案国代表团解释说, 案文主要基于大会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为纪念《宣言》通过三十周年而通过的第 67/95 号决议, 并鼓励联合国纪念《宣言》通过四十周年, 纪念活动的费用将由自愿捐款支付。提案国代表团还指出, 四十周年纪念活动将有助于强调《宣言》的规范和政治意义以及各国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承诺。

62.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建议纪念《马尼拉宣言》的提案。有代表团指出, 《宣言》值得继续关注。

63.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审议以下决议草案, 以期通过: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四十周年

大会,

知悉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是大会在 1982 年 11 月 15 日第 37/10 号决议中未经表决核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四十周年纪念日,

回顾《马尼拉宣言》是在埃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和突尼斯倡议下，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编写的案文谈判达成的，

又回顾《马尼拉宣言》是大会根据特别委员会工作成果通过的第一项文书，

还回顾《马尼拉宣言》是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里程碑宣言，其基础是《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第三十三条，

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1. 确认《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取得的一项具体成就，并欢迎该宣言通过四十周年纪念日的到来；

2. 再次呼吁各国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真诚遵守和倡导《马尼拉宣言》；

3. 鼓励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通过相关活动纪念《马尼拉宣言》通过四十周年；

4.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均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5.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以开展纪念活动。

第四章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64. 在特别委员会 2 月 16 日第 297 次和第 298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 2 月 18 日第 3 次会议上，提及《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65.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各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一直努力增订《汇编》和《汇辑》，并努力消除编写工作积压的现象。各代表团回顾，这两份出版物对提供有关本组织对《宪章》各条款的适用和解释情况的分析研究至关重要。几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尚未消除，促请秘书长优先有效处理这个问题，强调必须发布这些出版物，才能使其具有切实意义。有代表团还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以电子方式提供两份出版物，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出版《汇编》和《汇辑》。

66.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利用实习方案以及与学术机构合作编写研究报告，支持努力找到能够协助此类编写工作的学术机构。

67. 各代表团认识到秘书处缺乏编写两份出版物的适足资源和能力，对那些为《汇编》和《汇辑》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会员国表示赞赏，这两个基金有利于在消除这两个出版物工作积压方面取得进展，他们鼓励会员国提供更多捐款或赞助专家。

68. 在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秘书处代表通报了《汇辑》和《汇编》的编写现状。

69. 关于《汇辑》的现状，秘书处代表报告，该出版物的编写工作继续取得重大进展，重点是同时完成分别涵盖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补编第二十二号和第二十三号。秘书处代表更具体地指出，尽管 COVID-19 大流行造成了重大干扰，补编第二十二号预发本仍于 2020 年 10 月如期完成并在网上发布，在 2021 年 10 月之前发布补编第二十三号预发本的工作在按部就班地进行。

70. 秘书处代表随后概述了三个方面的发展情况。首先，在出版方面，秘书处代表指出，涵盖 1989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所有已出版的补编版本都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在网上提供。涵盖 2018 年的补编第二十一号已经以英文出版，预计到 2021 年 4 月将以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出版。已经制定了一个雄心勃勃的时间表，从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到每份补编的最后印刷文本出版，为期 22 个月。

71. 第二，在创新方面，秘书处代表着重指出，正在更加广泛地利用现代技术，开发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的各种可视化和交互式信息数据集，全部在安理会网站上提供。还指出，除了 1 月初发布的 2020 年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摘要》外，还发布了另外两个数据集，即《安全理事会成员看板》和《安全理事会妇女看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信息可视化

程度也有所提高。所有数据集都在新的数据平台上开发，以便提供更吸引人 and 更具互动性的体验。

72. 第三，在外联方面，努力在社交媒体上对《汇辑》和上文概述的各种数据集进行了积极宣传，以增进对安全理事会工作和惯例的了解，提供更多的相关知识，改进相关数据质量。

73. 秘书处代表对会员国加大支持力度，向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表示感谢。秘书处代表指出，考虑到经常预算规模不断缩小，利用信托基金的资源可分配更多人力资源，以便按照雄心勃勃和可预测的时间表编纂年度出版物。另指出，中国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 2020 年上次通报后提供了慷慨捐助。

74. 秘书处代表还感谢丹麦、日本、大韩民国和瑞典赞助初级专业干事。

75. 秘书处代表指出，为了维持雄心勃勃的《汇辑》发布战略，来自会员国的持续财政支持仍至关重要，特别是考虑到本组织面临的财政困难不断加剧，而非常严重的流动性危机使情况更加恶化。因此，已发起为信托基金充资的紧急呼吁，目的是确保获得足够的资金，以便以现代化的、更便于查阅的方式提供《汇辑》卷册中所载的丰富数据，并加快编写过程中生成的所有数据的编辑和质量控制工作。秘书处代表还指出，过去几年取得的进展以及安理会成员和广大会员国提出索取信息的要求数量大增的情况都证明，诞生于 1950 年代的《汇辑》仍然是了解安全理事会日益活跃和复杂的工作的一个重要工具。

76. 关于《汇编》的现状所作的情况通报以两个主要方面为重点，介绍了自秘书长最近一次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报告(A/75/145)发布以来取得的显著进展。

77. 首先，关于正在编写的新研究报告，秘书处代表报告说，有三份补编即补编第 10、11 和 12 号已取得进展。关于补编第 10 号(2000 至 2009 年)，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开展了研究和起草工作，支持法律顾问办公室正在编写的关于《宪章》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的研究报告。关于补编第 11 号(2010 至 2015 年)，秘书处代表指出，同一学院已开始关于第十一条的研究报告的工作，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聘请编写关于第五十八条的研究报告的咨询人已完成任务。该部可持续发展事务政府间支助和协调办公室正在最后完成相关报告。关于补编第 12 号(2015 至 2020 年)，同一学院已完成编写分别涉及第八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五十一条的三份研究报告所需的研究和起草工作。

78. 其次，关于学术机构参与研究和起草《汇编》研究报告方面，秘书处代表对渥太华大学法学院的支持表示感谢。还表示感谢高丽大学、附属于该大学的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以及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其宝贵、慷慨的提议，即从 2021 年 3 月开始为编写《汇编》研究报告作出贡献。

79. 除这些发展外，秘书处代表还着重指出，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向所有代表团转达了大会的呼吁，即请各国考虑赞助协理专家编写《汇编》，

此后有两个代表团于近日要求提供有关该倡议的更多信息，一个来自亚太地区，另一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80. 秘书处代表还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向消除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捐款的呼吁。在这方面，据指出，截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基金的可用余额为 79 623 美元。

81. 秘书处代表再次请各代表团提高各自国家或区域学术机构对参与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兴趣，同时考虑到地域多样性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82. 秘书处代表汇报之后，各代表团再次要求秘书处消除《汇编》出版工作积压现象，因为其所有各卷都受到影响。秘书处重申致力消除积压，同时指出缺少可用资源。

83.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

(a) 赞扬秘书长促成《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取得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与学术机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方面取得进展；

(b) 还鼓励会员国物色有能力协助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学术机构并提供此类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在这方面还欢迎秘书处提出倡议，邀请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推荐秘书处可为此目的与之联系的学术机构；

(c)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消除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和增订汇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以及其他捐助，包括赞助助理专家协助增订《汇辑》；

(d) 再次呼吁向消除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有效消除这一积压；为增订汇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维持年度出版时间表；在联合国不承担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助理专家协助增订两个出版物；

(e)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份出版物，并提供两份出版物各自所有语文的电子文本；鼓励继续更新《汇编》网站¹¹和《汇辑》网站；¹²

(f) 关切地注意到《汇编》各卷、特别是第三卷编制工作积压虽略有减少，但并未消除，促请秘书长有效并优先解决这一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促成在减少工作积压方面取得进展；

(g)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和《汇辑》的质量；关于《汇辑》，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其 1952 年 9 月 18 日报告(A/2170)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

¹¹ <http://legal.un.org/repertory>。

¹² 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repertoire/structure。

第五章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84. 在特别委员会2月16日第297次和第298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几个代表团谈到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全体工作组2月18日第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85.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各代表团强调特别委员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之间的合作和促进国际法方面的重要职能以及特别委员会在说明和解释《宪章》条款方面的作用。若干代表团还强调特别委员会在根据大会第3349(XXIX)和3499(XXX)号决议协助振兴和加强本组织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在本组织目前的改革进程中的关键作用。

86. 各代表团敦促特别委员会全面执行2006年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见大会第75/140号决议第3(d)段)。若干代表团鼓励特别委员会审查其会议的次数和会期，认真考虑每两年开会或缩短会期。各代表团还重申，应当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增加价值，尽量减少审议相同或相似问题的各机关之间存在的工作重叠，确保特别委员会不重复审议联合国其他方面已审议或正在审议的项目。各代表团鼓励进一步努力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以提高效率和产出，包括重新审视毫无进展的提案。还有意见认为，特别委员会可以通过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效率发挥更大的作用。

87. 若干代表团重申，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能否全面执行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并取决于全面、有效地落实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意见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应遵循对其工作实质的务实方针。有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主要是确保本组织实现法治和正义的目标。有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会议表示反对。

88.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和工作组第3次会议上，有代表团建议，有必要对议程上的几个项目进行认真审查，特别委员会需要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对这些项目进行有意义的辩论和分析。因此，鼓励各代表团加倍努力审查特别委员会收到的提案。

89. 其他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收到的几项提案不值得进一步审议，因为《宪章》对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作了充分界定，或者因为它们与本组织在其他方面开展的工作重复。

90. 还有意见认为，可以从针对COVID-19大流行采取的增效措施中吸取宝贵的经验，如对发言采取严格的时间限制，并要求各代表团提前在发言者名单上登记。有代表团指出，这些做法将有助于更专注和更高效地管理特别委员会的议事进程。

B. 确定新主题

91. 在特别委员会 2 月 16 日第 297 次和第 298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及全体工作组 2 月 18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确定新主题的问题。

92.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可在以下方面有所贡献：审查与本组织及其机关的改革和振兴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和特权有关的问题。其他代表团强调，提案必须务实、不具政治性，不得与联合国其他方面的工作重复，并应根据提案达成协议一致的可能性予以审议。

93. 在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该国关于新议题的订正提案，该订正提案载于提交本届会议的题为“结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与第二条第四项的相互关系讨论第五十一条的适用”的工作文件(见附件)。他表示，订正提案纳入了一些代表团就在特别委员会 2020 年届会上提出的提案(见 [A/75/33](#)，附件一)的范围表达的意见和关切。该代表解释说，鉴于《宪章》第五十一条与第二条第四项相互关联，订正提案的目的是为所有会员国创造一个对第五十一条进行法律和技术讨论的空间，从而更清楚地了解会员国对自卫权的运用、范围和限制所持的立场。该代表还表示，该文件纳入了关于实质性、程序性、透明度和公开性议题的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具有法律、技术和非政治性质，属于大会相关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之内。该代表还强调，提案的目的不是对根据第五十一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具体案例、情势或信函进行分析，而是建立一个会员国关于该事项立场的资料库。提案国代表团还澄清说，提案不存在工作重复问题，也不会与包括安理会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工作抵触。提案国代表团还表示愿意考虑会员国的任何建议，并在必要时对订正提案进行修正。

94.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和在全体工作组中，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墨西哥提交的工作文件，并支持将其列入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有代表团指出，该提案是一份及时的提案，触及关于解释和适用第五十一条的重要国际法问题，并涉及所有会员国关切的法律和技术问题。几个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是解决该提案所提议题的适当论坛，并指出，在特别委员会举行讨论便于公开、透明地交流意见。有意见认为，该提案涉及对本组织运作、加强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体系和法治至关重要的问题。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按照订正提案的建议建立一个资料库。

95. 其他代表团再次对该提案表示怀疑，并质疑该提案是否属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以及特别委员会是否是解决所提议题的适当论坛。有代表团指出，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更适合讨论所提议题，而且该提案与本组织内其他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有重复，例如在“阿里亚办法”会议上作出的努力。由于审议该订正提案的时间有限，一些代表团保留了立场。

96. 在工作组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团宣布，该国在继续编写一份书面提案，拟在特别委员会 2022 年届会列入一个关于大会在本组织的作用的新项目(见 [A/75/33](#)，第 87-88 段)。

97. 有代表团指出，各代表团不能在在没有书面提案的情况下表明立场。有代表团表示关切，该提案可能会重复联合国内部的其他振兴努力。

98. 在工作组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回顾了该代表团的提案，拟列入一个题为“会员国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方面的义务：关于预防、消除、尽量减少和纠正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利影响的方式方法的准则”的新议题(见 [A/75/33](#)，附件二)。该代表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受影响人口的医疗和人道主义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尤其如此，还对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代表产生不利影响。该代表重点提到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A/75/209](#))，该报告特别关注 COVID-19 疫情。该代表解释说，提案旨在对政治化的强制性措施作出法律反应，其中就加强适用的法律框架，包括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国家的责任和面对这些措施的第三国的义务，提出了建议。该代表再次建议，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专题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99. 几个代表团支持将该提案列入特别委员会议程，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破坏《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所载的基本准则和原则(见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有意见认为，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权实施制裁，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妨碍安理会的效力。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支持提案中的具体准则。有代表团表示，由于该提案涉及《宪章》的适用，重点不在于双边争端，因此特别委员会是讨论该提案的适当论坛。还有代表团指出，该提案并未重复本组织其他方面开展的工作。

100. 几个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关切。他们强调，该提案不符合务实、不具政治性以及不重复本组织其他方面开展的工作这些标准，因此不应由特别委员会审议。一些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不是处理双边争端的适当论坛。一些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制裁以外的制裁可能是实现外交政策、安全及其他国家目标和国际目标的合法手段。有意见认为，会员国对该提案提出的法律问题所持的分歧意见无法弥合，这将使提案的目标难以实现。

101. 在工作组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到该国在 2020 年提出的一项列入新议题的提案，该提案载于题为“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本组织官员为独立行使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而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工作文件(见 [A/75/33](#)，附件三)。提案国代表团重申，该工作文件旨在根据联合国框架确定范围和标准，以改善与东道国的关系，并使本组织能够确保遵守《宪章》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提案国代表团特别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二项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该协定的条款，并提议就这些条款的适用情况，特别是其中所载的争端解决机制，进行各种研究。提案国代表团强调，本组织应享有实现其宗旨所需的特权和豁免，各代表和联合国官员应该能够为此自由履行职务。

102. 工作组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提到该提案并进行讨论。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重申认为特别委员会有能力审查这一议题，而且该议题与《宪章》直接相关。有代表团提到，由于对某些代表和联合国官员施加的限制，本组织开展工作的能力最近受到阻碍。有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责任包括从法律

角度审议可能违反《宪章》的行为。一些代表团还坚持认为，鉴于该提案涉及系统性法律问题，它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并不重复，该委员会处理更具体的案件。有代表团建议，可以进行一项研究，汇编会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中与东道国有关的经验。还有代表团建议确定一般标准和程序，并为此制定准则。一些代表团重申，该问题不是双边问题，而是反映了某些系统性做法，涉及维护法治和本组织的整体利益及独立性。

103. 其他代表团表示不能支持该提案。一些代表团重申，他们认为尽管该提案具有法律性质，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审议该工作文件专题的适当论坛，并注意该委员会仍在积极处理手头的问题。因此，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提案重复了其他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在特别委员会提出双边问题是否适当也受到质疑。

附件

结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与第二条第四项的相互关系讨论第五十一条的适用

墨西哥代表团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一. 目标

- 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创设一个空间，结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与第二条第四项的相互关系，对第五十一条进行法律讨论，使各国能够交流，从而更清楚地了解会员国就自卫权的运用、范围和限制所持立场，以期在联合国正式结构内创设空间，作为所有会员国在这方面所持意见的资料库。
- 让这一法律讨论考虑到近期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提交报告的做法，特别是有关非国家行为体的报告，包括对此类报告的反应或没有反应，以及此类行动可能对未来情况构成的先例，但不审查具体案例。
- 讨论与根据第五十一条提交的报告有关的实质性、程序性、透明度和公开性问题，以期更清楚地说明该条的执行情况，并促进加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二. 背景

1. 如报告 A/73/33(第 83 和 84 段)及 A/74/33(第 85 至 87 段)所述，墨西哥在大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信件数量最近有所增加，特别是与反恐怖主义行动有关的信件。在这方面，近期为应对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武装袭击而就自卫权所作的解释令墨西哥表示关切并建议，除其他外，由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方面，以澄清第五十一条的解释和适用，避免可能滥用自卫权的做法”。

2. 上述报告指出，各代表团表示关注该提案，并鼓励墨西哥代表提交书面提案以供审议。

3. 值得注意的是，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成员于 2018 年 10 月 3 日向第六委员会提交联合声明，指出：

“我们表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为在反恐怖主义背景下诉诸武力，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信件数量有所增加，且在多数情况下是事后提交。我们重申，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而使用武力的做法不仅是非法的，而且是不正当且不可接受的。此外，还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就该专题进行公开透明的辩论。”

4. 同样，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拉丁美洲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第四次非正式会议上，题为“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近期被援引的思考”的发言表明，关于以下问题已有一致意见：《宪章》规定的自卫的范围；透明度的重要性；

国际社会需要坚定地立足于国际法，并以尊重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难民法的方式，采取强有力的行动来应对恐怖主义这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在该次会议上达成了普遍共识，认为该专题具有特殊意义，且适于采取措施确保该专题在联合国内得到充分审议。

5. 作为这一进程的下一步，为了给联合国会员国之间进行公开和透明的讨论开创空间，墨西哥代表团提交了题为“《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一条的适用分析”的工作文件，供特别委员会第 2020 年届会审议。

6. 特别委员会完全承认，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的行动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主管机关。

7. 因此，这一讨论的目的仅为更清楚地了解各会员国就自卫权的运用、范围和限制问题持有的法律立场，重点是近期做法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涉及非国家行为体的其他情形，但不审查具体案例，同时始终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其高昂的人道、政治和社会代价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8. 根据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确定并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40 号决议中重申的任务，这种做法将促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加强本组织的作用。

三. 应审议的问题

9. 《宪章》第一条第一项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10. 根据《宪章》的法律框架，禁止国家间使用武力有两个例外：(a)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四十二条授权使用武力；(b) 行使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11. 《宪章》第五十一条内容如下：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12. 下列内容已确定为自卫的要素：(a) 先前发生过武力攻击；(b) 对武力攻击的反应是必要和相称的；(c) 采取的自卫措施立即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当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行动(如有)时停止此类措施。

13. 最近发生了一些事件，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为在另一国领土上使用武力辩护，声称是为了应对或在最极端的情况下防止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体的武装袭击。

14. 因此，目的是讨论上述义务的法律范围，并确定会员国之间的讨论内容，不仅考虑到在反恐怖主义背景下对《宪章》相关条款的解释，而且考虑到上述行动可能为将来其他案件设定的先例。在这方面，除其他外，特别委员会适宜审议以下问题：

(a) **实质性问题：**鉴于根据第五十一条，只有在发生武力攻击时才可援引自卫权：

(一) 根据第五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应包括哪些信息？

(二) 根据第五十一条提交的报告预期要达到何种详细程度？

(三) 对于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攻击，尤其是但不仅限于恐怖主义袭击，第五十一条应如何解释？

(四) 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当另一个国家被认为没有能力或意愿应对武力攻击时，是否可以对该国援引自卫？

(b) **程序问题：**鉴于根据第五十一条，“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可以行使自卫的自然权利，并且“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一) 在发生武力攻击后，根据第五十一条提交报告的合理时限是多久？

(二) 根据第五十一条提交的报告必须在使用武力自卫之前提交，还是可以在之后提交？

(三) 鉴于使用武力的严重性和这些情况对所有会员国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讨论、审查和审议根据第五十一条提交的报告是否可取且必要？

(四) 安全理事会在收到根据第五十一条提交的报告后，如果没有采取行动，如何解释这样的决定或缄默？

(c) **透明度和公开性问题：**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提交报告是《宪章》规定的义务，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直接相关，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在这方面：

(一) 如何提高根据第五十一条提交的报告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二) 可以采取何种措施便利会员国查阅这些报告？

(三) 可以采取何种措施便利会员国查阅对这些报告的任何答复和反应？

(四)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工作的迟滞，可以采取何种措施改进信息获取？

(五) 考虑到目前缺乏透明度和公开性，会员国对根据第五十一条提交的报告没有反应，应如何解释？

15. 将请秘书处记录会员国在特别委员会讨论中表达的所有意见，以便汇编这方面的资料库。

16. 本提案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议程中得到充分审议后，特别委员会即可决定结束审议，并在其认为适当时重新审议提案。

21-02676 (C) 080321 220321

